

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

(报批稿)

编制说明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2020年9月

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

沿海区域分类是海洋统计的基础工作，它关系到海洋经济统计区域范围的一致性和区域统计层次的一致性。因此，科学的区域分类统计方法，是海洋统计调查和核算工作中统一口径、统一标准的重要环节之一。国外对沿海区域的划分，主要集中在对海岸带的定义和划分上，对沿海行政区域的分类，只有美国做了类似的规定：美国将沿海区分为四个层次，包括沿海州、海岸带地区、沿海流域县和近岸地区。现行《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HY/T 094-2006）标准，以海岸线为基础将沿海区域划分为沿海地区、沿海城市、沿海地带，并对各层进行科学界定。

二、目的和意义

现行《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HY/T 094-2006）已实施 10 多年，各沿海地区行政区划在十几年间进行了多个调整，发生了较大变化，沿海城市由原来的 53 个变成 55 个，沿海地带由原来的 243 个减少到 234 个，如天津原来的沿海地带包括塘沽、汉沽和大港，现调整为滨海新区，现行标准的编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2

为基础编制的，目前，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质检出版社每年增加修订单）。但其内容仅包括县及以上行政区划，随着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工作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已不再是沿海行政区域分类的唯一依据，民政部自2010年起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其内容更详细可作为编制《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的依据。综上，现行《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与沿海省（区、市）区划实际存在较大出入，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结合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提出修订该标准。

三、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海洋行业标准《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是在现行HY/T 094-2006版本基础上，结合十年来沿海行政区域变化及海洋经济统计等工作需要，于2016年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提出进行修订，2016年10月，国家海洋局（国海科字[2016]569号）下达任务，标准编制时间为2016年12月到2017年12月，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起草。

2. 计划项目编号

该标准的计划项目编号为201610001-T。

3.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起草，以征求意见方式

由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按标准规定，对本地区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代码进行审核。

4. 主要工作过程

1) 沿海行政区域分类方法的研究

为保证沿海行政区域分类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我们结合海洋统计调查实际需要，对沿海行政区域的分类方法，以及沿海行政区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研究，将原来标准中三层分类，再细划分为四层分类包括沿海地区、沿海城市、沿海地带、沿海乡镇街道。

2) 标准编制过程

2012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同意开展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为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2014 年 6 月，国家海洋局战略规划与经济司组织开展调查用标准的编制，

《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海洋行业标准是规范调查范围的标准，因此，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组织开展了结合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时间节点的标准修订，并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共收到 19 家单位的回复意见，其中 6 家无意见）。由于该标准将应用于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因此，标准名称改为《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区域分类》，并报国家统计局，2014 年 10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复函同意核准包括《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区域分类》在内的 3 项标准纳入《统计分类标准库》。

通过试点调查验证，国家海洋局组织对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调查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结合方案的修订，特别是调查时间调整为 2015 年，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再次对标准进行修改，2016 年 11 月 14 日，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向沿海各省（区、市）海洋厅（局）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共发函 20 家单位，收到 15 家单位的回复意见。

2017 年 9 月，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组织了对本标准的内审工作，由本单位有关专家 5 人参加了内审，专家对本标准提出了有关建议，按照专家意见，编写组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7 年 12 月，海标委和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分别通过网络、发函等形式向社会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共发函 20 家单位，收到 15 家单位加复意见，由于本次标准修订以 2015 年行政区划为基础，但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沿海行政区划也发生了诸多调整，为了与时俱进，保证标准内容最新，因此，对各单位提出的 2016 年 2017 年调整变化内容也进行了更改。

2018 年 3 月，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再次组织了对本标准的内审工作，由本单位有关专家 5 人参加了内审，专家一致同意本标准通过内审。

2018 年 4 月-5 月，编写组在内审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标准及编制说明。

2018年6月、9月，海标委两次审查提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18年11月，完成标准送审稿，海标委建议单位组织召开标准审查会。

2020年3月，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组织标准调度会，提出标准将标准内容更新至国家公布最新行政区划。经咨询海标委和有关2018-2019年行政区划调整情况信息收集，部分沿海地区发生行政区划调整，因此决定开展有针对性的补充征求意见。

2020年4月，向主管业务司和广东、江苏、浙江开展补充征求意见，中心收到意见反馈抓紧沟通了解情况，完善意见汇总表，并对标准区划更新至2019年。

2020年9月，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有关单位下发“关于开展海洋行业标准《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送审稿）函审的通知”，邀请11位有关专家对该标准进行审查，函审专家经过认真审查，收到回函11份，回函一致赞同该标准通过审查，其中，赞同有建议或意见的4份，编写组对回函建议或意见进行认真研究，除1条意见未采纳外，其余意见全部采纳。具体意见采纳情况详见函审结论情况说明。

2021年4月，按照函审意见和海标委修改意见，反复修改标准草案，形成报批稿。

3)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该标准的负责单位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其成员及分工如表 1 所示。

表 1 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任务分工
1	李长如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标准修改方案的制定,以及标准体系结构的研究,标准内容的调整和修改。
2	郭越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标准框架和分类原则的制定。
3	张伟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处理。
4	李巧稚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沿海区域行政代码表的编制。
5	周洪军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
6	赵心宇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标准征求意见,以及意见汇总处理。
7	付瑞全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参加标准编制及标准规范的研究。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的编制原则,是综合沿海区域经济和海洋行政区域的分类特点,从层次性、系统性、连续性等方面反映沿海区域分类的特点和作用。

——层次性原则。沿海行政区域分类的纵向结构包括沿海地区、沿海城市和沿海地带和沿海乡镇街道四个层次,各层次间是层层涵盖、互为相关。沿海乡镇街道是为了部分海洋产业的统计范围界定,而分的层级,它包含在沿海地带范围之内;沿海地带作为海洋管理最前沿区域,它包含在沿海

城市的范围之内；沿海城市作为海洋重要区域，它包含在沿海地区的范围之内；沿海地区作为海洋宏观区域，与国家发展战略中的东部沿海地区相近。

——连续性原则。沿海行政区域是以海岸线为基础进行行政区域分类，它的一个最大特点是以海岸线为基线向陆延伸。沿海行政区域分类的连续性表现在各个分类层次中。

——可操作性原则。沿海行政区域分类的系统性体现在与国家行政区划保持一致，保证标准在使用过程中的可操作性。

2. 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分类与编码方法、代码编制原则和结构、沿海行政区代码表及区域分类相关资料。

3. 本标准与现行标准的主要变化

1) 删除了“罗马字母拼写”和“字母码”（见 2006 年版的表 1、表 2、表 3）；

2) 增加了“全国海岛县”（见表 A.1 全国海岛县一览表）；

3) 修改了“开发区”内容，将“沿海地区国家级开发区”改为“临海开发区”并增加省级开发区（见表 A.3 临海开发区一览表）；

4) 删除了沿海开放城市名称与代码（见 2006 年版的附录 A 表 A.3）；

5) 删除了沿海计划单列城市名称与代码（见 2006 年版的附录 A 表 A.4）。

五、主要验证和预期效果

1. 主要验证分析

沿海行政区域的分类，按照编制原则将沿海行政区域分为沿海地区、沿海城市、沿海地带和沿海乡镇街道四个层次。其分类方法，从横向看，它全面反映了各类区域的主要特性，包括从宏观角度反映海洋社会经济活动的整体区域，从微观角度反映主要海洋产业活动的前沿区域，以及重点反映沿海城市发展的重点区域；从纵向看，它层次分明，行政隶属关系清楚，各层次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为层次涵盖、互为关联，以海岸线的延伸而保持连续，从而可从不同区域范围反映沿海社会经济活动情况。现行标准自发布以来，一直应用于海洋统计调查工作中，特别是在正在开展的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中得以应用。

2. 预期效果

建立沿海行政区域分类海洋行业标准，可明确沿海行政区域的概念，统一沿海行政区域的分类标准，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的空白，解决了海洋区域统计工作中长期存在的有关问题，使海洋区域分类方法系统、全面、科学，使海洋区域概念明确、方法统一、分类范围一致，使海洋区域统计结果系统、准确、规范，并具有可比性和应用价值。

本标准的制定，可规范海洋区域统计工作，提高海洋区域统计工作质量，有利于海洋区域统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有利于分析和探索海洋区域经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有利于研究海洋区域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为制定海洋区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国家和沿海地方全面开发利用海洋，从而实现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标准水平分析

1. 与国外沿海区域分类方法对比

我国沿海行政区域分类方法在分类原则上与美国基本一致，但在一些沿海区域层次分类方法上存在差异。如美国沿海州的分类与本标准沿海地区的分类基本一致，但本标准未包括内陆河湖流域的沿岸地区；海岸带的划分属自然地理范畴，很难用行政区域界定，并且在美国除 4 个海岸带包括整个州外，其他各州海岸带范围普遍不同，因此本标准未进行此项分类；美国沿海流域县的分类与本标准沿海地带的分类完全一致，它是为政治目的和行政管理目的而划定的，与海岸自然边界吻合；近岸地区是距海岸最近的地区，是根据人口普查五位号码邮区制规定的地区，可能与我国沿海乡镇类似。

2. 采用国外沿海区域分类方法程度

我们提出沿海区域的分类方法，是在 2002 年 10 月全国涉海就业情况调查中提出的，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由国

家海洋局和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涉海从业人员专项调查的通知》（国海办字[2003]341号），文件附件《全国涉海从业人员调查技术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区域划分标准的界定。而沿海区域的划分方法是2004年4月20日，由美国国家海洋政策委员会在提交给美国总统的《美国海洋政策初步报告》中提出的，晚于我国5个月。

我国对沿海区域的分类方法与美国有相同之处，但不属于借鉴或采用。本标准是在现行《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HY/T 094-2006）标准基础上进行修订。

七、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对沿海行政区域的分类，国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家有关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它是作为本标准制定的依据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内容也是本标准修订依据。本标准是以海洋特殊的地理区位为分类标准，在全国行政区域中对沿海区域进行分类。在标准的编制中县以上行政区划完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的行政区名称、代码编制，县以下行政区按照国家标准 GB10114-2003《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编制。

八、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海洋规划、计划、统计、区域经济调

查、区域社会调查、区域人口调查、信息化工作、人事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等领域，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九、标准实施建议

建议沿海地区在制定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海洋工作计划中，涉及海洋区域分类的应遵循本标准；建议有关海洋部门在进行海洋统计或海洋调查工作中，涉及海洋区域内容的应遵循本标准，包括海洋统计制度的建立，海洋统计指标体系的建立，沿海区域经济调查、沿海区域社会调查、沿海区域人口调查等工作时，应遵循本标准；建议有关部门在进行海洋区域经济研究和海洋产业布局等相关研究工作中，涉及海洋区域内容的应遵循本标准；建议在海洋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包括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标准、数据处理标准，涉及海洋区域内容的应遵循本标准。

十、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在本标准发布之日起，现行《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HY/T 094-2006）标准予以废止。